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729號

再 抗告 人　洪春生

　　洪煜程

共同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洪靖傑等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114年度家抗字第12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又提起再抗告，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及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70條第2項規定自明。此項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186條第2項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於家事事件之強制執行準用之。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家上移調字第1號調解筆錄（下稱系爭調解）為執行名義，聲請追加就相對人洪靖傑、洪煜棠、洪孫梅對被繼承人洪仁祥所遺系爭不動產之公同共有權利（下稱系爭公同共有權利）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其聲請，再抗告人對之聲明異議，第一審法院裁定廢棄司法事務官之處分，相對人提起抗告，經原法院裁定廢棄，駁回再抗告人之異議，再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再抗告，無非以：系爭公同共有權利於實務上可查封執行，縱遭拍賣致洪煜棠無法依系爭調解內容取得系爭不動產全部所有權，亦係因相對人不願履行己身所負連帶補償責任

之行為所致，不應以此認系爭公同共有權利不得進行拍賣程序。又相對人怠於履行系爭調解內容，致雙方仍公同共有系爭不動產，執行法院未通知伊等提起分割系爭不動產訴訟，逕自駁回伊追加執行之聲請，復認伊等自行提起之系爭不動產分割訴訟與本案無關，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核屬原法院認再抗告人追加執行系爭公同共有權利為執行標的，非屬適當可行且無執行實益之事實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二、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186條第2項，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徐　福　晋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藍　雅　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